

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12 日，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西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和《广西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公司办公室组织“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阶段）”（以下简称为“本项目”，暨二阶段年产 1.2 万锭纺纱产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西金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 3 位特邀专家组成。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工作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了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位于桂林市临桂区秧塘工业园内（临桂区四塘乡永兴路 1 号），项目占地 193.61 亩，实际总建筑面积 78236.12 m²，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140578、北纬 25.193796。建设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6.5 万锭纺纱产品（折 25 英支纱线 8125 吨）生产规模，实际产能为年产 6.5 万锭纺纱产品（折 25 英支纱线 8125 吨）。项目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其中一阶段产能为年产 5.3 万锭纺纱产品，二阶段产能为年产 1.2 万锭纺纱产品，合计产能与环评设计产能一致。全厂实际职工定员 440 人，其中服务于本项目（二车间）职工约 50 人。项目全年工作 350 天，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一阶段年产 5.3 万锭纺纱产品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3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自主验收）。本次主要对“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

阶段）”（暨二阶段年产 1.2 万锭纺纱产品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环保验收主要包括：二车间厂房及其附属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其他配套工程等、以及成品库、棉仓库、危废贮存间等。

（二）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内容
1	立项	/
2	环评报告表编制及审批	(1)《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桂林市临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管表工〔2017〕14 号, 2017 年 6 月 21 日); (3)《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报告》(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4)桂林市临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桂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报告的批复》(临环管表工〔2019〕37 号, 2019 年 5 月 5 日)。
3	项目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一阶段)	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主体工程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 一阶段验收项目[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项目(1#、3#车间)]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建设完成并进行试生产, 2021 年 3 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自主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项目试运行的 1#车间、3#车间及其配套设施, 验收阶段。
4	项目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二阶段)	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主体工程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 本项目[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阶段)]于 2024 年 6 月建成调试,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 初步具备年产 1.2 万锭纺纱产品(二车间)的生产能力。
5	排污许可	2021 年 3 月 1 日办理排污登记。2023 年 11 月 6 日变更排污登记。 排污登记编号: 91450300MA5KEMTJ00001P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二阶段年产 1.2 万锭纺纱产品建设项目)总投资 7817 万元, 环保投资 116 万元, 占总投资 1.484%。

（四）本次验收的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与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及固废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 包括生产车间以及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等为主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地点、规模、性质、工艺、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变动如下：

序号	环评描述	实际建成情况	变更情况说明
(一)	平面布置及生产设施		
序号	环评描述	实际建成情况	变更情况说明
1	二车间建筑面积为23814.87 m ² 。其中辅房3258 m ² ，钢结构房20557 m ²	二车间（包含辅房）占地面积22240 m ² ，建筑面积为25476 m ² 。其中二车间主体厂房屋高15米，为单层框架结构房，建筑面积为19321 m ² 。辅房为三层，建筑面积为6155 m ² ，二车间制冷站、加湿房、空压站、供电站、中控室、保全室等车间功能均设置在本车间辅房。二阶段验收二车间建筑面积较环评增加了1661.13 m ² 。	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成品库建筑面积为3900 m ² ，二层框架结构建筑，位于三车间北侧	成品仓库建筑面积960 m ² ，单层，层高10米框架结构，位于三车间北侧。仓库附属卸货棚建筑面积318.12 m ² 。	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3	色棉仓库建筑面积为8280 m ² ，单层框架结构，位于机修车间、动力车间南侧	目前未按环评设计建成独立厂房。	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白棉仓库建筑面积7344 m ² ，单层框架结构，位于三车间东侧	色棉、白棉等原料在棉仓库内分区放置。棉仓库建筑面积为2000 m ² ，单层，层高10米框架结构，位于三车间南侧。棉仓库附属卸货棚建筑面积463.1 m ² 。	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建成5 m ³ 危废贮存间，位于机修车间内	在机修间旁增设20 m ³ 危废贮存间，原机修间内的危废贮存间变更用途为化学品仓库，占地面积不变。	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	项目投资		
序号	环评描述	实际建成情况	变更情况说明
1	环评描述：项目总投资40000万元，其中：环	一阶段验收情况：一车间、三车间及配套工程项目实际投资	部分生产设备变动；部分厂房建设

	保投资 100.6 万元；补充环评：项目总投资 302.2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约 16.4 万元。汇总：计划总投资 4030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7 万元。	224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4.3 万元；二阶段验收情况：二车间及配套工程项目以及成品仓库、棉仓库建设、危废间重建等实际投资 78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 万元。	变动；除尘设施费用变动；成本控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	原料及产品方案		
1	-	原料新增“毛”，新增“毛”用量约等于原料“棉花”的使用减少量	原料新增“毛”，成品新增“纯毛纱”产品。企业建设总体规模、实际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基本生产设备、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经对原材料的理化性质、特征污染物变化情况及风险影响进行分析后，认为原材料的改变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变化，即不构成重大变动。
2	纯棉纱、混纺纱、特种纱	纯棉纱、混纺纱、纯毛纱、特种纱	纯棉纱、混纺纱、纯毛纱、特种纱
(四)	工作制度		
序号	环评描述	实际建成情况	变更情况说明
1	全厂职工定员 350 人，其中技术员 300 人，管理人员 50 人。每年工作日为 260 日，三班工作制，每班八小时。	全厂实际职工定员 440 人，其中服务于本项目（二车间）职工约 50 人。项目全年工作 350 天，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	生产工艺		
序号	环评描述	实际建成情况	变更情况说明
1	无	在络筒工序后新增倍捻、蒸纱工序。通过自带电加热蒸汽发生装置产生饱和高温蒸汽对纱线进行加湿、定捻作用，提高纱线的品质。	工艺改良，不涉及新增产排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基本符合环评批复中对生产废气的环保治理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在清花、梳棉过程中产生有机纤维粉尘。①清花过程中棉尘 G1；②梳棉过程中棉尘 G2；③精梳过程中棉尘 G3。在清花、梳棉工位上设置有集尘罩，收集的棉尘废气通过管道送抵集尘室由蜂窝式除尘机组净化处理，尾气通过新风系统送回车间。蜂窝式除尘机组采用袋式除尘工艺，除尘效率高于 99%。同时整个车间保持在负压状态，未经集尘罩收集的棉尘通过新风系统负压排出，送风设置高效过滤器，排出的废气经新风系统自带的高效过滤装置过滤后重新返回车间，保证车间的空气洁净度。本项目（二阶段年产 1.2 万锭纺纱产品建设项目）未设置排气筒。

2、废水

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的环保治理要求，项目实行了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临桂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已落实噪声治理措施。本项目通过选用优质的低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音等综合降噪处置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已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棉絮废品、废落棉作为纺织原料外售；生产及设备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在危废贮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定期清运处置，目前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处置单协议位是：桂林明峰贸易有限公司（许可证号：市审批环危许可（2022）14 号）；废油漆空桶、废油漆在危废贮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广西欣桂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GXLB2022002）处置。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数量较少，混入生活垃圾中一同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对照监测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位。监测因子颗粒物位于下风向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与参照点浓度差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

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4、总量核定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废气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周围200m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历史文物古迹等敏感目标，验收期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六、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并能按照环评要求和环保审批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到位，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

七、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浓度等符合环评与批复要求，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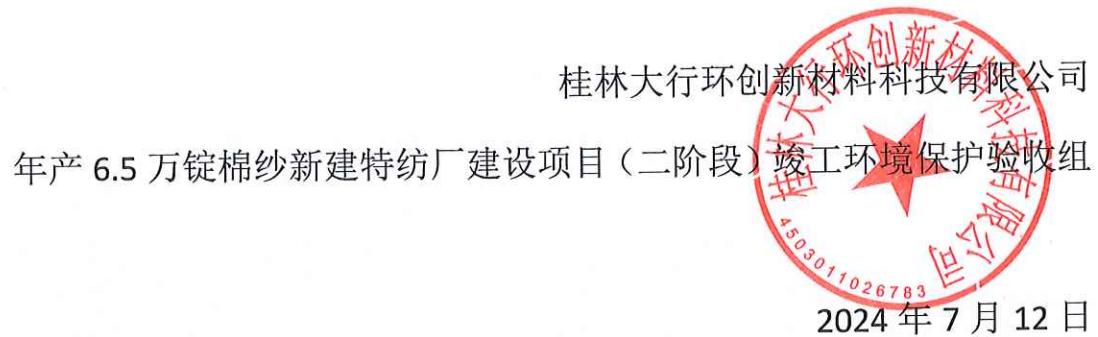
1、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修维护，完善维护记录，确保厂区内的所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企业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各类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需求。

3、加强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清运、及时处置。

九、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详见附件。



年产 6.5 万锭棉纱新建特纺厂建设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2024 年 7 月 12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董方林	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768235732
	董方林	桂林大行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主任	13978363071
编制单位	熊晓娟	广西金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18078398527
验收专家	林华	桂林理工大学	教授	13737300704
	罗江	中国有色桂林矿山研究院	师	15902887939
	黄江波	广西宏源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15907887477